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聲請人即

法定代理人 顏瑞進

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

蘇敬宇律師

王廉鈞律師

相對人即

被上訴人 楊智強

訴訟代理人 劉芝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收之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返還聲請人即上訴人訴訟費用新台幣2,535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僅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63,378元部分上訴，本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5,565元，惟聲請人已繳納8,100元，溢繳2,535元，為此，聲請人請求裁定返還溢收裁判費2,535元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卷審核無訛，則聲請人聲請返還溢繳之裁判費2,535元，自有理由，應予返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 羅郁棣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蘇正賢
法 官 洪碧雀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政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